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5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55770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5005577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  
查 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25749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  
長、王寵銘校長、林惠萍校長、楊雅真校長、王建興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詹茗淳  
老師、范嘉云主任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